

附件 3

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
(2024 年 , 限制类和淘汰类) 》
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2024 年 8 月

一、任务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，更好发挥技术指导作用，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，我部决定将原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》，调整为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按年度、分领域发布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。2024年，围绕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，9月份发布限制类和淘汰类《目录》，12月份发布鼓励类《目录》。

本征求意见稿为限制类和淘汰类《目录》。

二、技术定位

限制类技术为仅在某些领域和条件下可使用的技术。该类技术存在处理效率较低、运行稳定性较差、二次污染处理难度较大、技术经济性较低等问题，但在某些领域和条件下有适用性、尚无合适的替代技术，需要限制其应用范围。

淘汰类技术为在各领域和条件下均不可使用的技术。该类技术存在机理不清、处理效率低下、运行稳定性差、二次污染不可控、物耗能耗高、安全问题突出等问题，已有更先进的替代技术，应该淘汰。

三、工作过程

1~6月，为更好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发挥技术指导作用，研究《目录》定位、工作思路、主要内容等，制定《目录》工作方案。

工作方案明确，鼓励类《目录》继续通过广泛征集并遴选后，组织专家编写；限制和淘汰类《目录》主要由相关业务司局提供，组织政策、管理和技术专家共同研究编写。

7月5日，我部组织召开第一次限制和淘汰类《目录》编制专家研讨会，研究限制和淘汰类技术定位，初步梳理出《目录》技术清单。

7月12日，我部组织召开第二次限制和淘汰类《目录》编制专家研讨会，研究《目录》内容，形成《目录》（初稿）。会后组织行业专家分别在除尘、脱硫脱硝、VOCs治理技术领域进行了进一步研讨和征求意见。

7月26日，我部组织召开第三次限制和淘汰类《目录》编制专家研讨会，对《目录》（初稿）逐条进行修改完善和审查，形成《目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征求意见稿

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（2024年，限制类和淘汰类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有20项技术，其中限制类7项，淘汰类13项，涉及除尘、脱硫脱硝、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细分领域。